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金国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7,570,310.40	457,331,244.62	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78,395.40	47,777,214.17	-2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13,521.17	36,376,756.44	-3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642,111.30	-1,824,853.77	12,04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	0.161	-2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	0.161	-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3%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57,338,789.55	2,676,061,880.16	1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8,668,305.69	1,652,289,910.29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78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29,233.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089.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2,050.50	
合计	11,164,874.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29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139,700,000		质押	62,500,000
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5%	28,852,500		质押	16,200,000
金国清	境内自然人	5.5%	16,28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3.38%	9,992,718			
田三红	境内自然人	2.09%	6,188,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0.77%	2,266,000			
徐茂根	境内自然人	0.56%	1,648,547			
李慧霞	境内自然人	0.54%	1,612,200			
冯柏林	境内自然人	0.2%	581,700			
巫伟才	境内自然人	0.19%	568,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3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700,000	
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8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52,500	
金国清	16,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9,992,718			人民币普通股	9,992,718	
田三红	6,1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8,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2,2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6,000	
徐茂根	1,648,547			人民币普通股	1,648,547	
李慧霞	1,6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2,200	
冯柏林	5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700	
巫伟才	5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56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金国清先生直接持有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30.38%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国清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5.50%的股份,并通过宁国农资控制公司47.20%的股权,且自2003年9月开始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此,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和金国清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田三红先生持有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系该公司执行董事,田三红先生与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宁国农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期限为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月28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宁国农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39,7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0%。宁国农资本次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共计1,8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88%,占公司总股本的6.0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上年同期上升了12,045.75%,系本期票据结算销货款增加及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多于上期所致;

2.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上升73.56%,系本期采取积极的销售政策,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截止报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债券发行工作。

2014年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司尔特宜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分公司的议案》。2014年3月19日,公司分支机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营业执照号:341800000133991。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3年12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设立分公司	2014年2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承诺:保证其自身及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0年09月13日	限售36个月,其他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2012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规划(2012-2014)》。	2012年08月14日	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490.11	至	7,843.01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43.0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磷复肥行业仍处于持续低迷状态。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国清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20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7,570,310.4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78,395.4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86%,基本每股收益0.123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安排,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关业务已纳入本公司相关部门操作,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同意注销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该公司的清算、注销手续。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的战略安排,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关业务已纳入本公司相关部门操作,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提高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注销该公司。注销该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监事会对注销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事项无异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2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4月2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桂芳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7,570,310.4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78,395.4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86%,基本每股收益0.123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安排,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关业务已纳入本公司相关部门操作,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提高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注销该公司。注销该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监事会对注销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23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各肥公司")。

一、各肥公司基本情况

2012年1月6日,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自筹资金5,000万元在合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各肥公司")。

2012年1月13日,各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605324),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329号国轩凯旋大厦2510室;
法定代表人:沈奇;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肥、农地膜、农机具、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3年10月28日,各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文继兵,并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605324)。

二、各肥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2014年3月31日,各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总资产为4891.20万元,所有者权益4890.50万元。2013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8.27万元,净利润-14.21万元。

三、注销各肥公司的原因

鉴于公司的战略安排,各肥公司有关业务已纳入本公司相关部门操作,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故决定注销各肥公司。

四、注销各肥公司对本公司的影响及所涉其他安排

由于目前各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注销各肥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各肥公司的清算、注销手续。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高刚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周冬喜

公司负责人古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武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武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5,352,513.91	717,483,281.30	3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305,542.47	32,010,246.10	3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776,675.34	32,010,246.10	3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9,938,521.15	-490,463,988.05	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4.8%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80,949,576.97	2,790,936,151.12	2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2,147,207.73	1,042,369,671.31	77.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5,186.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6,289.05	
合计	528,867.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8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古少明	境内自然人	25.42%	270,621,679	270,621,679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9%	158,510,535	158,510,535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4%	144,100,486	144,100,486		
庆津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3%	65,248,362			
李素玉	境内自然人	5.43%	57,847,746	57,847,746	质押	16,700,000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39,227,355	39,227,355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境外法人	3.48%	37,000,000			
北京联创晋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	16,011,166	16,011,166		
深圳市长华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0,807,536	10,807,536		
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8,806,140	8,806,14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庆津有限公司	65,248,362			人民币普通股	65,248,362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3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0	
孙金华	2,0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8,200	
温李敏	1,8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9,800	
曾俊洋	1,798,425			人民币普通股	1,798,425	
钟志勇	1,664,201			人民币普通股	1,664,201	
张娟英	1,5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7,100	
海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374,502			人民币普通股	1,374,502	
熊银花	1,137,789			人民币普通股	1,137,789	
王卫东	1,07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古少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会计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18,681,542.60	585,867,682.37	73.88%	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126,999,624.41	204,512,048.51	-37.90%	应收票据到期及贴现所致
预付款项	122,880,380.75	76,710,843.20	60.19%	业务扩张,施工项目全面开工,备料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0,768,107.23	59,158,674.73	36.53%	投标及履行施工合同,支付保证金所致
应付账款	207,832,543.09	299,364,769.18	-30.58%	供应商结算,支付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589,402.60	11,798,757.02	-35.68%	上年度奖金于年初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978,433.71	7,490,789.37	206.76%	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未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等所致
资本公积	1,054,465,356.26	334,227,394.26	215.49%	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所致
营业收入	935,352,513.91	717,483,281.30	30.37%	公司业务扩张所致
营业成本	792,635,506.08	606,966,430.94	30.59%	公司业务扩张所致
财务费用	15,286,778.76	9,108,278.74	67.83%	短期借款及票据贴现的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365,190.70	10,823,663.74	41.96%	公司业务扩张,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4,937.23	-2,023,339.00	-927.75%	投资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237,007.44	152,483,492.63	509.40%	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短期借款净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4年3月19日,公司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洋电商")及其股东谢虹、马自强、胡金华、孙亚峰、李志胖、蒋佳学、上海携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富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本公司拟以人民币8,100万元对鸿洋电商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233.294万元计入鸿洋电商注册资本,人民币7,866.706万元计入鸿洋电商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以人民币2,700万元收购鸿洋电商股东马自强、胡金华、孙亚峰、李志群及蒋佳学所持鸿洋电商共5.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将持有鸿洋电商20%股权。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或森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古少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09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完成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4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00万股,发行价格4.03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69.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76,630.53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3月1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25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	2014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4年04月04日	巨潮资讯网《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	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拟注入资产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550.72万元、26,074.14万元和31,555.62万元	2013年05月31日	2015年度报告披露	严格履行
	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3年05月3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3年05月3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限售期的承诺,以资产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2013年05月31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古少明	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古少明本次通过协议收购GLOBE UNION (BVI)持有的上市公司的107,622,239股股份,自本公司向古少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2013年05月31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本次发行的其他股东:李素玉、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联创晋商、长华宏信、瑞源投资、龙柏翌明	股份限售期的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05月31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	至	4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716.84	至	14,773.41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88.5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依据目前公司运营情况,预计公司业务将在去年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及扩张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古少明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独立董事高刚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周冬喜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还将刊登于2014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以传真及电邮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胡兰萍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季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季报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刊登于2014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5日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董事长徐麟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金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财务总监刘玉春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财务部经理刘逸民先生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徐麟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金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刘玉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部经理刘逸民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78,661,408.01	2,888,524,841.63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3,962,284.45	732,321,080.75	0.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2,800.86	19,326,235.27	-43.3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7,379,232.05	219,406,529.34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1,203.70	1,552,489.69	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82.05	885,575.53	-9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20	增加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8	0.004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8	0.0045	6.67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8,2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	12.68	43,670,805		质押21,000,000
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2	42,434,400		质押42,434,400
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1	36,899,000		质押36,899,000
来一飞	未知	0.57	1,961,900		未知
李忠勤	未知